

证券代码：836249

证券简称：恒丰特导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鼎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6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军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1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鞠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6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鼎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6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上述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陈鼎彪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张军强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董事

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陈鼎彪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: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黄明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: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明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